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7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怡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958號），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第一審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69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怡德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確定在案，各罪均得易科罰金，且合於併合處罰之要件，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核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審酌各罪之罪質、行為態樣、關聯性及受刑人之情狀為整體評價後，考量合併定刑之範圍，可資檢讓之幅度有限，核無參酌受刑人意見之必要等情，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時間密集、侵害法益之同質性甚高、犯罪手法相同且具高度關聯性，原審未酌上述要點，逕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其裁量權之行使容有理由欠備之處，請求撤銷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2罪，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向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桃園地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原裁定法院認聲請為正當，並衡酌各罪之罪質、行為態樣、關聯性及受刑人之情狀為整體評價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4月以上，各罪刑期總和6月以下，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等語。原審核已說明其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理由，且定刑之結果未逾越法律規定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是原審裁定核屬正當。

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調整受刑人實際應予承受之刑罰強度，使其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兼及填補受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數罪之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故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事由之量刑有別。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犯罪時間相近（介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至27日間），犯罪類型、動機及法律規範目的相同，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

性、行為人之責任、各罪間之關聯性予以整體非難評價，堪認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已屬妥適寬減受刑人之刑罰，並未失衡，亦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且無過苛之情，應予維持。

㈢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所定應執行刑，堪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衡之處。受刑人仍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係對原裁定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